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瑞皓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前副主任(簡任12職等，103年7月11日迄至109年4月20日止)，文化部前參事(111年3月22日因案免職)。

貳、案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8萬2,885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朱瑞皓自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任職人文司副司長、司長，107年7月1日至109年4月20日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109年4月21日至109年8月31日任職文化部參事(目前免職，附件1，頁1-14)。朱瑞皓任職於人文司副司長及司長期間，對於出版業務及人文司之補助款項案件具有主管及監督權責，且對於出版產業類法人團體申請之補助款項亦具有准駁、核定金額之權及擔任該司審核補助案核准與否之委員，對於人文司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及主持採購案；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朱瑞皓明知公務員本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謹行事，並拒絕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維護公務員廉潔之官箴，且身為機關首長於辦理特定職務期間，不得收受

與機關有補助業務往來之法人團體或其代表人等之賄賂，竟因己身經濟困頓，不思節制所用而以權謀私，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並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以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復於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兜售標案收受回扣，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案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臺北地檢、文化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及影印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並於110年10月18日詢問朱瑞皓。茲將被彈劾人朱瑞皓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朱瑞皓分別於103年7月11日至105年9月18日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105年9月19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擔任人文司司長，於上開任職期間與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知悉朱瑞皓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瑞皓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瑞皓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瑞皓當場應允，而於其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71萬9,685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之機票費現金)及招待前往北京、泰國約6萬3,200元機票、住宿之不正利益等，共78萬2,885元(附件2，頁15-20)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瑞皓因而協助渠等取得「104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104年出版界雜誌)、「105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105年出版界雜誌)、「2016年東京國際書展臺灣館參展補助案」(下稱105年東京書展)、「2017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泰國書展)、

「2017年美國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美國書展）、「2017年香港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香港書展）、「2017年首爾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首爾書展）、「106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106年出版界雜誌）、「臺灣擔任2018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參展活動採購案」（下稱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2018年越南胡志明書展補助案」（下稱107年越南書展）、「2018年美國國際書展(BEA)參展活動補助案」（下稱107年美國書展），共計2,279萬4,100元之補助款及採購案，朱瑞皓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臺北地檢提起公訴在案(附件3，頁21)，其犯行臚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朱瑞皓於103年7月11至105年9月18日任職人文司副司長期間，因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陸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補助核銷程序，竟因積欠銀行信用卡款項及急需生活費，基於職務上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1月11、12日間，撥打電話予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交付5萬元，另於同年12月8、9日朱員復承前犯意，向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5萬元，盧○○基於職務上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分別於同年11月13日及同年12月10日，各存入5萬元至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號)供己花用，朱員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1、104年出版界雜誌：盧○○因北市公會經營不善、急需取得現金，於104年12月18、19日撥打電話予朱瑞皓，表示北市公會將於104年12月20日申請補助款核銷，希望朱瑞皓協助儘速取得文化部撥款，朱瑞皓遂於收到上開核銷簽呈後，即

同日11時22分核章同意(附件4, 頁51), 層轉時任人文司司長王○○同意, 文化部於105年1月8日核撥15萬元。

- 2、105年出版界雜誌：盧○○為使獲取補助款項，於105年1月27、28日撥打電話予朱瑞皓要求協助儘速辦理，朱瑞皓指示不知情之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簡○○儘速辦理，因臺北市公會檢送之資料未全，105年2月18日臺北市公會補送「出版界計畫書」，105年3月11日簽辦同意補助35萬元(附件6, 頁63)。
- 3、105年東京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5年5月9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申請補助金額215萬元(總預算439萬、由寂天公司承辦)，盧○○撥打電話予朱瑞皓，再次要求加速辦理，朱瑞皓審核後認金額過高，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避免被駁回申請，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預算及申請金額，臺北市公會另提申請書，並修改申請補助60萬元(總預算149萬8,500元、由寂天公司承辦)。朱瑞皓亦於時任人文司司長王○○召集補助案討論會議中表示：「本案符合社會發展計畫，參加亞洲地區海外書展為發展國內出版產業目標之一，且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應同意補助」等語，時任司長因而同意60萬元之補助，又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儘快取得補助，其於105年7月20日核章同意，同日向時任司長表示：「因司長於21日休假，可代為決行」等語，經王○○同意，朱瑞皓於105年7月21日代理王○○核章(附件5, 頁55)。臺北市公會嗣於105年10月25日申請核銷，同年11月9日核撥款項60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二)朱瑞皓於105年9月9日升任為人文司司長，盧○○、

周○○明知其有主管及監督權責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審核、指示簽准補助金額、表達意見之權。對於人文司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會委員評選及主持評選會議之權限。朱員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朱瑞皓知悉盧○○、周○○將陸續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泰國、美國、香港、首爾書展補助及辦理核銷程序，竟基於職務上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5年10月19、20日撥打電話予盧○○表示：「盧仔，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20萬元，盧○○於同年月21日，以其配偶秦○○名義將現金20萬元存入朱瑞皓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朱瑞皓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1) 106年泰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5年11月28日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書、企劃書(總經費426萬4,000元、寂天公司承辦)申請補助200萬元，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向時任部長鄭○○表示：「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該案亦符合出版業的社會發展計畫，建議部長同意補助，以利臺灣出版產業於泰國市場之發展」等語。部長遂於106年1月23日決行，同意補助180萬元(附件7，頁67)。盧○○、周○○為感謝朱瑞皓協助，並希望朱瑞皓繼續協助取得各項補助款，故於106年3月間邀請朱瑞皓及其配偶李○○前往泰國曼谷參加書展，並表示機票及住宿他們處理，盧○○則於106年3月27日使用其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支付機票、住宿費用4

萬9,500元(附件2, 頁20)

- (2) 106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3月21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總經費480萬元、寂天公司承辦)申請補助230萬元，因承辦人於同年3月27日簽辦暫存而暫未回覆，周○○因恐未能順利取得補助，而要求朱瑞皓協助取得補助款，朱瑞皓遂指示不知情之科長陳○○轉告承辦人同意補助210萬元之簽呈，於同年4月7日承辦人簽辦同意補助210萬元之簽呈，朱瑞皓遂於同年4月20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附件8, 頁69)。另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而向不知情之部長表示：「美國書展為AIT商務官主動邀請參展，是全球四大書展之一，也是社會發展計畫之一，為開拓國內出版商海外市場，建議部長同意補助」等語。部長遂於同年5月8日決行同意補助210萬元。
- (3) 106年香港書展：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香港書展補助，於106年5月24日召集出版業各公會理事長、主要幹部參加「大陸書展責任分工協調會」，由朱瑞皓主持，並於會議中決定，106年香港書展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及臺北市公會依任務分別申請，文化部酌予補助等內容。臺北市公會遂於同年6月1日向文化部提出「106年香港書展」企劃書與申請書，申請補助90萬元(總預算181萬2,688元、寂天公司承辦)，盧○○致電要求朱瑞皓協助取得80萬元補助。朱瑞皓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指示人文司數位出版科視察陳○○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簽辦擬將會議結論納入文化部國際及大陸書展補助原則及規範中之

簽呈，呈請文化部次長核可，陳○○於同年6月2日依指示簽辦，朱瑞皓於同年5月5日核章同意，層轉各該管公務員，時任部長於同年6月14日決行同意臺北市公會、協進會及版協會均取得「106年香港書展」補助。後因版協會、協進會對補助金額不滿，朱瑞皓為避免渠等向時任部長、次長陳情，居中協調並強調三公協會均可取得補助，且取得之補助金額分別為版協會60萬元、協進會50萬元、臺北市公會60萬元，大致相同而無差別待遇，版協會、協進會因而未再表示反對。又，臺北市公會於書展後為儘速取得第2期補助款，於同年8月25日檢附核銷資料申請撥款，並於同日致電予朱瑞皓要求協助，朱瑞皓因而指示儘速辦理，承辦人遂於同年9月4日簽辦同意撥付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9月6日核章同意(附件9，頁79)，同年9月13日撥付第2期款項30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 (4) 106年首爾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3、4月間向文化部提出企劃書(承辦單位為寂天公司)與申請書，惟朱瑞皓查閱資料後發現臺北市公會於106年向文化部申請多項補助，又盧○○不願得罪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下稱臺北書展基金會)之董事郝○等人，經協議後臺北市公會撤回申請，改由周○○擔任理事之臺灣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向文化部申請。朱瑞皓為避免同一個國際書展有2個臺灣館引起爭議，怕部長不同意補助，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數位協會轉換參展方向及更改參展館名為「臺灣原創書主題館」，數位協會因而重新提出企劃書及更改參展館名申請補

助。又為避免部長於審核、決行申請之際，發現同一個國際書展中有2個公協會申請補助，而否准數位協會之申請，遂指示承辦人應先辦理數位協會之申請並簽辦同意補助80萬元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4月11日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孫○○於同年5月19日收受簽呈。承辦人於同年5月8日依朱瑞皓指示簽辦臺北書展基金會申請補助80萬元之簽呈，人文司視察戴○○於同年5月11日在簽呈上載明：「本計畫與另一補助參展首爾國際書展計畫內容重複」等語，朱瑞皓於同年5月16日核章同意，嗣因部長辦公室獲悉數位協會、臺北書展基金會均申請補助80萬元，而要求朱瑞皓說明，朱瑞皓為協助數位協會取得補助，向不知情之部長表示：「釜山影展、亞太影展等國際性活動亦有數名臺灣廠商參展，且數位協會已經支付攤位費用」等語。部長審閱兩案公文及相關資料後於同年6月8日指示朱瑞皓就數位協會之補助款改簽辦為50萬元始同意補助(附件10，頁87)。106年6月間某日晚間周○○為感謝朱瑞皓協助取得補助款，在首爾某飯店內以支付「首爾機票費」為由交付現金1萬餘元予朱瑞皓。

- 2、朱瑞皓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投標及將提出106年出版界雜誌核銷申請，竟基於職務上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0月22、23日撥電話給盧○○表示要借款、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10萬元。盧○○基於不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同意，於同年月24日以其女盧○○名義將10萬元匯入朱瑞皓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附件)。朱瑞皓遂為下列職務上協助：

- (1) 106年出版界雜誌核銷：臺北市公會於106年12月20日檢送核銷申請書至文化部，盧○○因急需取得現金以維持臺北市公會營運，要求朱瑞皓協助以儘速取得撥款，朱瑞皓因而指示陳○○科長催辦承辦人儘速辦理，承辦人於同年月25日簽辦核35萬元之簽呈，陳○○於同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附件11，頁89)。107年1月10日撥款35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 (2) 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盧○○、周○○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標案。人文司於107年1月24日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並由朱瑞皓擔任評選會議主席，會議中有評選委員對於臺北市公會之美感設計及文化呈現有不滿意見，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得標，朱瑞皓即在會議中表示：「辦理書展應由有集書、運書及組團能力，至於美感及文化呈現可透過後續工作會議要求，臺北市公會適合舉辦本次採購案」等語，因而影響其他評選委員意見，使得評選會決議由臺北市公會為序位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臺北市公會於同年2月2日同意減價願照底價承做後，以1,230萬元得標。人文司又於同年2、3月間多次召開書展籌備及工作會議，臺北市公會依約繳交工作報告以申請分期撥款，因部長及次長不滿臺北市公會提出之臺灣主題館主視覺設計、文化呈現內容，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避免臺北市公會無力承作而棄標，需承擔違約金損失，而於會議中表示：「開展在即，若要變更企劃書內容就要變更契約內容，依採購法程序可能來不及」等語，希望部長同意臺北市公會原先之設計內容，部

長權衡後否決，朱瑞皓遂再於會議中提出以策展人變更方式，完成主視覺設計及文化、美感呈現等部分，策展人變更後所提出設計展區圖及文宣設計內容，符合臺灣主題精神，時任部長、次長始同意臺北市公會之工作成果。因採購案策展人及原企劃變更，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採購案所需經費增加，朱瑞皓為使其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及避免其損失，而向不知情之部長建議後續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人文司並於同年3月18日第9次工作會議中決議採購案以契約變更辦理。朱瑞皓亦指示承辦人簽辦增加124萬8,050元經費(原議價預算金額175萬6,050元減去原項目減作而無須議價之金額50萬8,000元)等變更契約內容之簽呈，承辦人另於同年3月26日簽辦採購案變更服務內容案之簽呈(附件12，頁90-96)，文化部秘書處於同年4月27日辦理議價程序，由臺北市公會減價170萬元得標，採購案追加後預算金額1,349萬2,000元，同年4月間完成採購契約內容，並由朱瑞皓擔任驗收工作主持人(附件12，頁97-100)，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驗收、核銷程序。

- 3、朱瑞皓知悉周○○亟欲拓展越南市場，並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107年越南書展」補助，朱瑞皓因其母親朱○○○需要醫藥費用，於106年11月20日傳送簡訊至周○○用之門號，表示：「母親呼吸困難疼痛緊急送榮總急診……跟借20萬元，等3、4個月就還錢」等語，要求周○○交付賄賂20萬元，周○○即於106年11月21日匯款20萬至朱瑞皓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朱瑞皓因而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1) 107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12月28日向人文司提出「107年越南書展」申請書、企劃書，申請160萬元補助(總預算353萬6,100元，寂天公司承辦)，該案原為一般海外書展申請案件，因人文司當年度之「前瞻預算-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預算充裕，朱瑞皓於107年1月5日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企劃書內容將該案改為以漫畫為主，以符合該計畫實施要點，臺北市公會經要求補件後，朱瑞皓指示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於同年2月8日簽辦同意補助、補助130萬元之簽呈，後朱瑞皓因認簽辦金額過高恐遭時任部、次長駁回，於同年2月12日指示科長陳○○修改金額為100萬元後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蘇○○於同年3月3日收受簽呈而向部長報告。因臺北市公會辦理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表現不佳，部長對於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能力有疑慮，要求蘇○○了解107年越南書展細節，朱瑞皓為協助周○○、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並向蘇○○表示：「越南書展至今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補助，台灣之前未曾參加，台灣出版業近年來有愈來愈多與越南業者的交易，越南書市近一、二年發展引起業界關注，對臺版書的需求也在業界推廣下市場有持續擴充的情況，建議下修補助金額至100萬元，又越南書展必須經越南官方核准始得參加，目前臺灣業界只有臺北市公會獲准參加，其他業者應該不會去申請，臺北市公會是代表所有意願去開發越南市場的會員整合一起去」等語。又因部長認上開簽呈補助金額100萬元，恐有規避採購法之嫌，蘇○○於同年3月13日轉達應下修補助金額之指示，朱瑞皓為協助臺北

市公會取得補助，向蘇○○表示：「我問了同仁請先退給我們再研究一下，先不要跟部長回覆」等語，而邀約周○○等人至人文司內部會議討論補助金額，經協議將補助金額更改為75萬2,100元，朱瑞皓於同年3月15日指示人文司承辦人黎○○修正補助金額為75萬2,100元，部長於同年3月16日決行同意補助(附件13,頁109)。

- (2) 107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7年3月6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補助26萬元(總經費為554萬6,400元，寂天公司承辦)，經承辦人於同年3月8日簽辦暫存後遲未回覆。周○○為順利取得補助要求朱瑞皓協助，並邀請朱瑞皓前往美國參加書展，朱瑞皓於同年4月16日使用通訊軟體微信向周○○表示願意與配偶李○○前往，而以「支付參展機票費」名義交付，朱瑞皓另於同年4月16日指示周○○匯款至臺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帳戶(帳號：○○○○○○○○○○○○○○○○號，戶名：陳○○，附件2，頁19)，周○○復於同年4月20、23日表示：「下週款項會先匯給你」、「明天會去匯款，上次的帳戶。請教美國書展進度如何？」等語。周○○於同年5月26日匯款10萬9,685元至供朱瑞皓使用之不知情陳○○所有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周○○於同年5月5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瑞皓表示：「請教美國書展的案是否下週會確認？」等語，朱瑞皓於同日表示：「已簽陳中，儘快。」等語。同日朱瑞皓向承辦人催辦進度，並指示應簽辦同意補助230萬元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5月17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周○○因美國書展開展在即，再次要求朱瑞皓協助，而於同年5月

17、18、21、28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瑞皓表示：「這次美國書展補助會有問題嗎？公會已經先支付100多萬了，務必請告知，如有問題我們再想辦法」、「最好星期一可以知道結果，我們好知道如何因應，5/28就要出發了。拜託」、「我們12月就送企劃書了，已經要出發前往，相關款項也都支付了，拜託一定要給我們確切結論，謝謝」、「我在前往紐約的飛機上，書展補助案再麻煩幫忙了，謝謝」等語。朱瑞皓為協助周○○讓臺北市公會儘速取得補助款，除加速公文流程外，還指示陳○○向不知情之部長辦公室秘書蘇○○表示：「美國書展開展在即，請儘速辦理」等語，經蘇○○報告不知情之部長，部長因而指示該案由次長決行為避免疑義，此類補助案應有原則性作法，而於同年5月31日批示：「為免人文司進度影響出版業開展國際市場，今年補助金額暫依去年額度辦理」等語(附件14，頁125)，臺北市公會因而於同年6月1日獲得210萬元補助款額度，周○○經營之寂天公司因而無須自行負擔參加本次書展經費支出。

- (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朱瑞皓於109年8月5日由文化部遞交本院陳述意見書中陳述：「已知自身不當行為已觸法，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將繳回不當所得」，及本院詢問時對涉案部分表示：「78萬餘已繳回，文化部的案子還沒繳回，等賣房後會繳回」等語(附件15，頁126-131)。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639號、19499號、19847號，朱瑞皓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偵查案卷，依起訴書所載朱瑞皓

於偵查中自白，且主動供出犯罪情節，另查本案非供述證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傳票、信用卡交易明細、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通訊監察書暨譯文、申請補助款及核銷資料、採購案決標公告、簽呈、評選會議紀錄、採購契約、底價表、議價決標、投標資料及WHATS APP、微信、IMESSAGE、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二、被彈劾人朱瑞皓於107年7月至109年4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傳藝中心各項採購業務。廖○○係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慶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蘿丹公司)之負責人(附件17，頁176-178)。緣傳藝中心107年、108年間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案)及「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朱瑞皓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詎朱瑞皓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107年8月起，由陳○○、邱○○(陳○○前與邱○○合夥經營潤祥公司，嗣於108年5月間拆夥)負責居間仲介朱瑞皓與有意得標廠商打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瑞皓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瑞

皓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金額共計4,923萬2,332元，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瑞皓取得回扣金額共計180萬元，案經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69號、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6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判決確定(附件16，頁132-175)，詳細經過如下：

(一)戲曲裝修案：

- 1、朱瑞皓於107年8月28日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7年9月20日，附件18，頁180)以前，事先將載有戲曲中心三樓規劃施工之範圍以及預計裝修方向等內部文件資料洩漏予陳○○，並透過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評估，以利廖○○提前製作評選所需之服務建議書，經廖○○評估該標案可獲取之利潤後，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5%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取得承攬戲曲裝修案之約定。
- 2、為確保安慶公司在標案評選過程中勝出，朱瑞皓遂依陳○○之建議，指示戲曲裝修案承辦人蔡○○將文化資產局官員邱○○、建築師葉○○等陳○○熟識友人，列入本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再由朱瑞皓勾選成為標案評選委員，以便朱瑞皓於評選過程中，護航安慶公司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復於同年12月3日，朱瑞皓、陳○○、廖○○等人相約在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席間朱瑞皓向廖○○說明戲曲裝修案之進料動線、夜間施工、配合排演期程及營業中應注意之事項，指示廖○○加強上開部分之規劃，以利評選時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再於同年12月6日，陳○○邀約葉○○、朱瑞皓前往臺北市阿里不達羊肉爐餐廳用餐，餐

後陳○○、邱○○再招待朱瑞皓至麗緻酒店喝花酒，藉此維持與葉○○、朱瑞皓之友好合作關係。朱瑞皓更於傳藝中心辦理戲曲裝修案評選會前夕(即107年12月19日)，因其職務關係取得全部廠商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而將其他3家競爭廠商(分別為奇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琨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洩漏予陳○○，由邱○○駕車搭載陳○○前往安慶公司，再由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而廖○○則在閱覽後，在白紙上列明其他3家競爭廠商之缺失、弱點及安慶公司之優點，透過陳○○連同上開文件交還朱瑞皓，供朱瑞皓在評選過程提出問題，藉此攻擊其他3家競爭廠商並影響其他評選委員，以護航廖○○得標。嗣戲曲裝修案進行評選當天(即107年12月20日)，果由廖○○之安慶公司獲得414分之最高總評分，並以3,011萬3,888元順利得標(附件19，頁181-204)。

- 3、安慶公司得標後，廖○○本應於戲曲裝修案工程款撥付後始交付回扣，然因朱瑞皓有迫切資金需求，乃透過陳○○向廖○○先行收取約定之回扣，廖○○因此於108年1月11日，在安慶公司交付50萬元予陳○○及邱○○，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瑞皓分得7成(即35萬元)，邱○○分得15萬元。廖○○復於108年2月上旬某日再交付60萬元予陳○○，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瑞皓分得35萬元、陳○○分得18萬元、邱○○分得7萬元。又邱○○於108年4月間，因與陳○○意見不合而漸無往來，故此後即退出戲曲裝修案回扣之分配，惟廖○○仍陸續於108年5月21日、6月13日、9月

18日，分別交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之回扣予陳○○，並由陳○○轉交朱瑞皓。

- 4、戲曲裝修案工程履約期間，傳藝中心因辦理追加工程(附件19，頁204)，另於108年6月13日與安慶公司完成議價及簽約，增加標案金額451萬8,444元，且因該追加工程對廠商所得之利潤較高，因此朱瑞皓透過陳○○與廖○○達成合意，就追加工程部分約定回扣成數提升為追加工程款之百分之10，回扣款則由朱瑞皓、陳○○對半平分。廖○○即因戲曲裝修案追加工程而先後於108年7月12日、8月15日，分別交付回扣20萬元、20萬元予陳○○，由朱瑞皓、陳○○各分得20萬元。廖○○因戲曲裝修案(含追加工程)交付之回扣共計180萬元(附件20，頁205-211)，朱瑞皓分得共計120萬元(35萬+35萬+10萬+10萬+10萬+20萬)。

(二)琴房統包案：

- 1、108年3月9日朱瑞皓依循前述戲曲裝修案之相同模式，於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8年11月1日，附件21，頁212)前，即將傳藝中心內部採購計畫洩漏予陳○○知悉，俟琴房統包案確定成案後，朱瑞皓立即透過陳○○，與廖○○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百分之8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承攬琴房統包案之約定。隨後朱瑞皓即於同年9月8日，透過陳○○將琴房統包案採購規格表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廖○○參考。陳○○再於同年9月10日中秋節前夕，安排朱瑞皓、廖○○共同至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餐敘，席間朱瑞皓接續洩漏傳藝中心就琴房統包案之採購簽呈、需求規範、廠商資格、契約草稿等內部招標

文件予廖○○，以利廖○○提前規劃並製作投標所需之服務建議書。

2、琴房統包案正式上網公告後，傳藝中心開始辦理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選任，在朱瑞皓、陳○○建議下，廖○○另透過陳○○轉交其友人建築師黃○○、蔡○○之基本資料，供朱瑞皓指示本案承辦人許○○列入外聘評選委員之名單，且朱瑞皓為證明該2人已獲選為評選委員及取信於廖○○，在完成勾選評選委員之作業後，即將琴房統包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陳○○，再由陳○○洩漏予廖○○知悉。嗣琴房統包案於108年11月26日進行評選，果由廖○○之蘿丹公司獲得420分之最高總評分，以1,460萬元之價格，順利得標而承攬琴房統包案(附件22，頁213-223)。陳○○隨即於決標後之翌日即108年11月27日，代表朱瑞皓前往蘿丹公司，向廖○○收取約定之回扣60萬元，得款後由朱瑞皓分得其中40萬元，陳○○則分得20萬元。後朱瑞皓於琴房統包案履約期間，又於108年12月23日接續向廖○○收取回扣款項20萬元。

3、琴房統包案之回扣款，廖○○交付回扣共計80萬元(附件20，頁205-211)，朱瑞皓分得共計60萬元。

三、綜上，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收取周○○、盧○○及廖○○等人之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258萬2,885元，並協助渠等取得補助及標案之金額共計7,202萬6,432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及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處分之必要。」然參酌107年12月26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內容及其意旨，應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另懲戒法院110年度澄字第6號、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108 年度澄字第 3549 號等判決，亦均採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必要之見解。故本案被彈劾人朱瑞皓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本院仍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查被彈劾人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有主管及監督人文司之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類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簽核、表達意見之權，其與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亦知悉朱瑞皓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瑞皓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瑞皓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瑞皓當場應允，而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71萬9,685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機票費之現金)及接受招待前往北京、泰國約6萬3,200元機票、住宿等之不正利益，共計78萬2,885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瑞皓因而協助盧○○、周○○取得文化部之補助款及標案，上開行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點及第8點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再查，被彈劾人朱瑞皓於107年7月1日至109年4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107、108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詎朱瑞皓明知政府採購第34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公告前

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107年8月起，由陳○○、邱○○負責居間仲介朱瑞皓與有意得標廠商打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瑞皓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瑞皓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瑞皓取得之回扣金額合計180萬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朱瑞皓位居高津，原擔任文化部人文司副司長、司長，為12職等之高階文官，負責主管及監督文化出版產業之發展，將所掌管之國家公帑盡其努力，發揮其最大效益，竟僅因己身經濟困頓，以權謀私，將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交由特定法人團體，收受共78萬2,885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復另於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又以兜售標案收取回扣180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

法懲戒。